落实整改，做好相应的应急防护措施，并于2017年6月8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我局。

附件：《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市民举报郑州市兴华联合企业总公司违法施工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

管城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17年5月29日